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食堂C二层学生餐厅（昙浦餐厅二楼）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招标编号：FXZB-2025029

项目名称：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食堂C二层学生餐厅（昙浦餐厅二楼）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人：福建理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邮编： 350003

电话：0591-87278232　　传真：0591-87278232

Http://www.fjfxzbdl.com　　E-mail：fxzb178@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附件 A：评标方法和标准.....9
一、说明.....21
二、招标文件.....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2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25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2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3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33
一、项目概况.....33
二、技术要求.....33
三、商务条件.....40
第四章　委托经营合同（参考文本）.....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理工大学委托，对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食堂C二层学生餐厅（昙浦餐厅二楼）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招标编号：FXZB-2025029。

2、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年限：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5年___月___日起至2025年___月___日,每天8：30-12：0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5、招标文件或电子文档售价：每套100元，招标文件售出一概不退。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未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可直接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若有异地获取招标文件者，以对公转账汇款，但须在汇款凭证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拟报名合同包号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公司电子信箱（FXZB178@163.com），以便确认相应项目的报名登记并为投标人办理后续招标文件发送事宜。

6、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提交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1）福建理工大学信息公开栏（https://xxgk.fjut.edu.cn/）（2）福建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https://zcglc.fjut.edu.cn/main.htm）（3）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fxzbdl.com/）上公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8、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_月___日上午_____（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___月___日上午_____（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10、招标人：福建理工大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591-22863387

11、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联系人：刘滢、肖榕

联系电话：0591-87278232

12、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屏支行
	账号：1300 3101 0400 15896
获取招标文件及招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1170 1010 0100 0032 02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经营面积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年限	投标保证金
1	1-1	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食堂 C 二层学生餐厅（昙浦餐厅二楼）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约 4500 平方米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学校规定放暑假之日止）	10 万元

备注：本项目场地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食堂C二层学生餐厅（昙浦餐厅二楼）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福建理工大学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招标编号：FXZB-2025029
2	3.1	资格标准：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若投标人代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3）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8）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许可证书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件材料）。 ②投标人须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所经营或管理的食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若有虚假之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办理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业务，且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9）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0）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视为无效投标。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未提供书面承诺的，投标无效。 **3.2025 年 9 月 1 日后，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仍有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同的餐饮服务企业（含与该餐饮服务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

		效。 5.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投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投标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投标人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最新（有效期内），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递交至：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接收人：肖榕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午_____（北京时间）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或一般性存款账户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个人网上银行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到账（是否到达指定的存款账户，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对账单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
6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
7	19.1	1、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A。 2、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1 家。
8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理工大学
9	13.1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

		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附与投标总价有关的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书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将签字并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存入光盘或U盘，格式：PDF格式）**，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4）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及电子文件**四个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等字样。**招标文件中所需现场核查的原件需单独密封装入密封袋并在封面列明原件清单**，评标结束后现场核查的原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117010100100003202；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		**其他重要须知：**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已投资改造装修费用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2		现场勘察： （1）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各潜在投标人可自愿进行现场勘察。**勘察时间：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09:00集合，逾期不予接待。**

		（2）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食堂C二层学生餐厅（昙浦餐厅二楼）；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0591-22863387。 （3）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入校前须在福建理工大学微信公众号预约。**不接受资料不全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察。 （4）对于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人对投标人实地勘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未现场勘察，对于安装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或对招标人的需求理解有偏差造成的未实质性应答均由中标人承担。 （5）勘察现场时，投标人应仔细了解情况，并充分了解自己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在勘察现场过程中，投标人要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安全责任自负。

附件A：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开标一览表及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在唱标后、资格、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束前先密封保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委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对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二）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三）按照两阶段评标加分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委会按最终评标汇总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

序在前。若出现以上评审结果相同的情况时，评委会将以随机现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总评分=A+B+C，其中价格分 A 为 20 分，技术分 B 为 50 分,商务分 C 为 3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以下评分条款中，涉及“原件核查”的， 投标人现场须提交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方能得分，只提供复印件的不得分。原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提交的不予接收。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A	A 价格评分（满分 20 分）	20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经营期间大众窗口午、晚餐只提供其中一餐免费大米饭的得 10 分，午、晚餐均提供免费大米饭的得 20 分，满分 20 分。 **注：投标人所供应免费大米饭选用的大米等级必须为大米一级及以上，符合 GB/T 1354-2018 的标准，经营期间所提供的大米均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B、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50 分）			
B1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3	B1-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堂经理，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食堂项目管理经验年限≥5 年、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三级及以上（或高级及以上）烹调师（厨师）证书的食堂经理一名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身份证；（2）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3）由高校或高校后勤管理部门（校二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原件核查）**；（4）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三级及以上（或高级及以上）烹调师（厨师）证书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或发证单位网站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5）由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

			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2024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
		3	B1-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厨师长，具有二级及以上（或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厨师）证书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身份证；（2）二级及以上（或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厨师）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3）由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2024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
		2	B1-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厨师，每配备一名具有三级及以上（或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厨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身份证，（2）三级及以上（或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厨师）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3）由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2024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
		3	B1-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安全员，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身份证；（2）食品安全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发证单位网站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3）由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2024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
		3	B1-5: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身份证；（2）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发证单位网站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3）由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2024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
		3	B1-6: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成本核算员（仓库管理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会计相关工作经验的成本核算员（仓库管理员）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身份证；（2）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3）会计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及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体现成立时间）；（4）由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2024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
		2	B1-7: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营养师，具有三级及以上

			（或高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身份证；（2）三级及以上（或高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3）由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
B2	菜品价格与质量管理	3	投标人提供大众快餐营养菜谱，每个品种必须注明菜品的名称、分量、配比、售卖价格，大众快餐营养菜谱按比例提供菜品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增加至 80 种的得 1.5 分，增加至 100 种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大众快餐营养菜谱，否则不得分。
B3	食品安全管理	3	B3-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定点食材供应商（包含大米、食用油、鲜肉、禽蛋类、蔬菜、冻品类）的证明材料： 1、与定点食材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2、定点食材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明材料的，应从其规定）复印件； 3、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定点食材供应商给投标人开具的任意三个月食材采购税务发票复印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该发票的查验结果截图。 注：以上 6 类食材证明材料，每提供一类完整的证明材料

			得 0.5 分，满分 3 分。
		3	B3-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过程管理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9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或内容相对简略或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2.9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B3-3：投标人配备的安全检测设备：肉类水分测定设备、食用油酸价检测设备、ATP 荧光检测设备、重金属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食品添加剂检测设备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残留快速检测盒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配备一名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检测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上述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该发票的查验结果截图（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以上检测用具为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在本项目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保证以上检测用具是合格有效的，并接受招标人每学期对以上检测用具使用情况记录的检查；（3）检测人员身份证；（4）食品安全检测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发证单位网站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5）由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B3-4：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食堂熟制品留样的送检报告（检测项目在以下品类中选择：米饭、面（粉）食、汤品、畜肉、禽肉、水产、豆制品、禽蛋、蔬菜、面点、腌菜、自制酱料），提供1份送检报告得0.5分，满分5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投标人与检测机构的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2）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3）与检测项目相应的发票（在发票的上须备注检测项目）复印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该发票的查验结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B4	智慧食堂	3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运营能够实现食堂智慧化管理需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实现从业人员管理、采购验收过程监管、加工过程视频全覆盖、规范后厨操作过程、食品安全检测、留样过程监管、厨房环境物联网感测、视频物联网展示等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B5	消防安全管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现有消防要求所提供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包含：有针对性地制定消防工作人员职责、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火灾预防及处置方案等相关制度、职责及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9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或内容相对简略或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2.9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B6	应急处置预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包含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止食物中毒措施、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情的应急处置预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较相符，内容相对简略，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 2.9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或内容相对简略或可操作性不明显的得 2.9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B7	扶贫政策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每年度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金额在上级文件下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万元的得 2 分。 按[财库〔2019〕41 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执行，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B8	服务质量	3	投标人承诺能对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含师生投诉意见快速处理、反馈、整改)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C、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30 分）			
C1	经营业绩（本项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3	C1-1：根据投标人经营的公办高校食堂连续经营管理年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的情况进行评分。连续经营管理高校食堂年限≥5 周年的得 3 分；3 周年≤连续经营管理高校食堂年限＜5 周年的得 2 分；1 周年≤连续经营管理高校食堂年限＜3 周年的得 1 分。 注：以单个项目同一食堂合同规定的经营期限计算，年限不可间断,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原件核查）**，承诺提供的业绩是公办高校食堂业绩（或高校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材料），未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	C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经营管理或已完成的公办高校食堂（单个项目同一食堂合同）场所面积≥3000m^2的得 3 分；2000 m^2≤场所面积＜3000 m^2的得 2 分，1000 m^2≤场所面积＜2000 m^2的得 1 分，本项面积不累计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

			件、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原件核查）**、由高校或高校后勤管理部门（校二级管理部门）出具的经营面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提供的业绩是公办高校食堂业绩（或高校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材料），未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	C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经营或已完成的公办高校食堂的有效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原件核查）**，承诺提供的业绩是公办高校食堂业绩（或高校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材料），未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同一高校不同食堂不重复得分）
C2	服务评价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经营或已完成的公办高校食堂项目获得服务对象单位综合评价证明（综合评价证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是自主经营管理、不存在以他人身份挂靠的现象以及服从管理、守法经营、菜肴味美、价廉和服务综合评价等方面）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评价证明包含以上内容，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 0.5 分，满分 2 分。（同一高校不同食堂不重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由高校或高校后勤管理部门（校二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价意见复印件**（原件核查）**，承诺提供的业绩是公办高校食堂业绩（或高校官网介绍截图等相关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C3	体系认证	3	C3-1：投标人获得（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OHSAS 18001 或

			GB/T2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6）符合 GB/T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的追溯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
		3	C3-2：（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本项目按“4D”或“5S”或“六 T”管理模式进行装修改造和经营管理，并壹年内在招标人监督下完成“4D”或“5S”或“六 T”管理评定，评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的，得 1 分；（2）经营的高校食堂获得“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认证证书”体现“4D”或“5S”或“六 T”的，每提供一个食堂的得 1 分，累计最高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食堂项目合同文本**（原件核查）**、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同一个食堂不重复得分。
C4	社会责任	2	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少于 30 名员工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C5	供餐能力	2	为保障学校食堂在遇到如“停水、停电等”食堂无法正常经营的应急情况下，师生的正常用餐需求，投标人具有应急供餐保障能力且承诺能够在 2 小时内到达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进行应急保障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投标人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上须体现集体用餐配送或中央厨房]**或提供与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企业长期合作协议复印件（原件核查）及合作单位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上须体现集体用餐配送或中央厨房]；（2）承诺函（格式自拟）；（3）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合作的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企业到达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百度/高德地图驾车模式最短路线和时间截图，否则不得分。
C6	保险	2	C6-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 5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C6-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附加火灾、爆炸等责任条款）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C6-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雇主责任险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C7	企业荣誉	2	C7-1：投标人或其所经营的高校食堂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食品安全部门评定为“明厨亮灶”或“互联网+明厨亮灶”省级示范单位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或政府部门官网公示网页截图，若荣誉为投标人经营的高校食堂获得的还须提供其服务期间食堂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C7-2：投标人或其所经营的高校食堂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重合同守信用）”或“食品安全放心食堂”或“食品安全示范食堂”或“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荣誉称号或食堂（餐厅）在量化等级评比“A 级”，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同一种荣誉的不重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或政府部门官网公示网页截图，若荣誉为投标人经营的高校食堂获得的还须提供其服务期间食堂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3“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标准。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委托经营合同（参考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任何异议或者意见，**可提出书面质疑、要求澄清。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疑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送达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信函、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项下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及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其他文件

10.1.1、报价部分

（1）报价承诺函

10.1.2、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1）投标书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

（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10.1.3、技术商务部分

（1）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应答表

（2）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响应表

（3）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4）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为自身原因导致退还时间延后的，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保证金的责任。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签订合同后将合同送达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此投标保证金将作为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损失款：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扣除相应金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给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剩余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12.10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此投标保证金将作为招标人的损失款：

（1）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经评委认定后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5）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附与投标总价有关的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书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将签字并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存入光盘或 U 盘，格式：PDF 格式），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要求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提交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及电子文件四个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等字样。**招标文件中所需现场核查的原件需单独密封装入密封袋并在封面列明原件清单**，评标结束后现场核查的原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代表及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承诺情况，唱标内容为“报价承诺函”内容，唱标结束，宣读后的承诺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重新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16．资格审查与评标

16.1 资格审查

1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6.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至少 1 人，由招标代理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16.1.3 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资格是否合格。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6.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招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招标等)。

16.1.5 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2 评标

16.2.1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6.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 1 人。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报价部分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2）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7. 投标文件审查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技术商务部分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不止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8） 未按规定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9） 未按规定将资格、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的；

（10）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2） 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无效投标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 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承诺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承诺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承诺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5 报价部分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6） 未按规定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

（7）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串通投标的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7.7 重大偏差情形，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7.2、17.5、17.6 情形之一的。

17.8 细微偏差情形

17.8.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8.2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9.3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 招标人可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证明自身履约能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果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1.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无异议。

22.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参考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招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3.1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24.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食堂C二层学生餐厅（昙浦餐厅二楼）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目的是为改善学生餐厅用餐环境，提高校内餐饮服务质量，满足师生员工正常就餐需要。现引进具有学校餐厅管理经验和有资质且在社会餐饮行业中信誉良好的正规的餐饮管理公司来进行改造和运营管理。项目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餐厅内结构完整，室内无破坏，简单装修，有部分设备设施，如空调、后厨设备等。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经营范围：

1、只限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制售）。

2、热食类食品制售范围：主要经营早、中、晚大众快餐（必须提供免费汤）、风味档口（各类米饭套餐、面食、粉食、捞化、麻辣烫、汉堡等），风味档口要多样化、有特色、有品质。引入师生认可度、欢迎度高的品牌小吃、闽系小吃等，引入麦当劳、肯德基、汉堡王、德克士等一线汉堡品牌，做到校内餐厅尽可能满足广大师生饮食需求。

3、自制饮品制售范围：主要经营奶茶、鲜榨果汁、水果捞等。

4、餐厅不开设便利店，禁止出售酒及含酒精类饮品。

（二）经营范围窗口及档口要求：

1、该餐厅伙食结构由大众快餐（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和经营性餐厅三部分构成，其中大众快餐（保障性伙食）营业窗口长度不低于营业窗口总长度的50%，风味档口数量不作限制。

2、要求**风味档口**米饭套餐类档口必须按以下要求设置：采用三进（即备餐、加工、售卖进行分区）模式。

（三）经营时间

1、日常开餐时间

大众快餐经营时间不少于：从6：30到19：00，风味小吃档口经营时间不少于：从10：00至23：00（中间不停餐），在开餐期间保证充足饮食供应。

2、寒暑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开餐时间

由招标人另行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无条件做好饮食保障工作。

（四）餐厅功能区域

食堂就餐区域、风味档口区域、主食品库、烹饪间方案及排污、排水、排烟方案的调整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福建理工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福工大后勤〔202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修缮工程施工管理的通知（校后勤〔2022〕1号）》等标准和文件要求。

1、就餐区域

（1）就餐大厅布局合理，设计富有创意，具有时代元素，能很好地创新和体现福建理工大学校园文化。

（2）就餐大厅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应设置安装易拆洗、不易生锈的防蝇纱网或空气风幕机。

（3）就餐大厅照明灯光布局合理，保证足够亮度，光感舒适。为保证餐厅空气流通和采光效果，餐厅在升级改造布局时，应避免遮挡窗户或采用透明材料。

（4）安装空调和风扇，保证有足够冷气开放。餐厅的风扇必须每学期清洗一次，空调每年清洗一次。

（5）售卖窗口布局合理，售卖台平整，无沟槽，便于清洁卫生。

2、后厨区域

（1）加工流程合理布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符合消防、环保要求。有与制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厨具、餐具、通风、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消毒等设施设备。

（2）各操作功能间、加工区及仓库等按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独立布局，原则上设立与风味档口数量相对应的仓库区域，且确保仓库通风透气、防火、防鼠。

（3）重新安装吊顶，并按食品卫生要求墙壁铺贴瓷砖，地面瓷砖更新。

（4）排烟管道按要求进行全面改造，采用不锈钢材质，排放应符合环保的降噪净化等功能设备要求，能满足规范管理与安全管理的需要。

（5）在允许的用电负荷（804kw）范围内进行水电改造，且须在配电房内加装空调，防止配电房过热。要求餐厅内所有的给水管重新布局，采用安全材质的管网。设置独立水电表。

（6）后厨及档口的排水沟路重新布局，沟路内铺贴瓷砖，设置独立走向，达到三级隔油过滤后，汇入学校的排污管网，做好防漏水处理。

（7）配备一台集洗涤、烘干、消毒为一体，且能满足餐厅内所有风味点日常集中洗消需求的全自动洗碗机。

（8）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GB5749-2022》的规定，保证广大师生用水安全。

（五）原料采购要求

1、按《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规定，餐厅建立使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实行一品一码追溯管理系统，并确定餐厅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专职人员，追溯管理专职人员对餐厅采购的追溯食品相关信息要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2、中标人采购的原材料须由相对固定且有质量保障的投标人提供，标准必须达到该品种中等以上品质，严禁采购“三无”产品、劣质产品和过期变质食品。投标人的资质材料须向招标人备案，招标人可不定期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3、中标人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招标人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财库〔2019〕41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执行，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每年度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少于上级文件下达的额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六）菜品价格及质量管理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的要求把控饭菜质量，每餐售卖菜品的荤素配比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制作，所有菜品必须根据气候的变化做好保温工作，大众快餐菜品的价格在定价基础上，中标人应保证其重量必须达到标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坚持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大众快餐**（保障性伙食）的销售毛利率不超过35%，为学生提供多样化优质服务的风味小吃和经营性餐厅的销售毛利率不超过45%。**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大众快餐低档菜比例不低于 50%，其中每份为 2 元（含）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每份为 2 元（不含）至 5 元（含）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20%；大众快餐每份菜品最高不超过 8 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大众快餐营养菜谱，每个品种必须注明菜品的名称、分量、配比、售卖价格，大众快餐营养菜谱按比例提供菜品至少有 60 种。**投标人须提供大众快餐营养菜谱，否则投标无效。**

（七）人员要求

1、中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依法用工，应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按政策要求缴纳医社保，并独立对餐厅从业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2、中标人要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配齐、配强服务团队，至少配备食堂经理、厨师长、厨师、营养师、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成本核算员（仓库管理员）。上述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再承接除本项目以外的食堂经营项目。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食堂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该食堂经理必须亲自负责并经手与招标人的日常业务的办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办理。一年后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食堂经理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持有与投标文件同等资格或职业证书，若有年限要求的，该人员应符合招标人的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厨师、营养师、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成本核算员（仓库管理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不得自行更换团队人员。一年后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持有与投标文件同等资格或职业证书，若有年限要求的，该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5、中标人对所聘员工在上岗前要依法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和依照规定取得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及相应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

6、中标人对所聘员工（特别是新进人员）须进行培训考核，培训考核计划、方案每学期开学前报招标人备案。培训考核内容为有关餐饮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知识、基础知识及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制作规程等。**年度培训时间累积不低于 40 学时。**

（八）食品安全管理

1、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中标人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和平台，做到仓库管理进存出有可溯源，每日食材食品可溯源，拥有完善的生产质量管控制度。

3、中标人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学期要全面分析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危害因素和风险点，确定食品安全自查项目和要求（食品安全自查包括制度自查、定期自查和专项自查），建立自查清单，制订自查计划。每学期要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委托经营管理的餐厅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报招标人备案。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食品安全等责任书，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招标人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九）消防安全

1、在原有的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调整，确保经营场所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嵌入式安全指示灯、报警器等消防器材均应安装配备到位，所需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

2、装修及投入设备的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使用防火材料。

3、中标人对所聘员工（特别是新进人员）须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能正确使用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设备。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制定火灾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防火职责，对其经营管理场所内发生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完全责任，必须购买**消防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十）“明厨亮灶” 及智慧化管理

场地须按照“明厨亮灶”系统的要求进行设置，确保在经营区域的所有出入口、操作区、服务区均安装网络摄像机监控系统，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并实时录像（图像资料贮存不少于 30 天，视频监控音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40 天，并且系统录像回放清晰度不低于 1280×720 像素），在后厨通往外部和前厅所有出入口均安装门禁管理系统。用信息

化手段采集、留存所采购的每批次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投标人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当食品质量出现问题时，可通过追溯信息明确事故方的相应责任，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打造智慧餐厅大数据分析系统（含菜品营养、就餐统计、菜品数据），有助于食堂改进菜品，提升师生满意度。

（十一）日常监督管理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制定的相关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随时对中标人出售的主、副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人员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膳委会同学进行餐厅月评、餐厅开放日、餐厅体验日等活动。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

3、中标人应广泛与师生交流、沟通，接受师生日常监督，对师生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4、中标人须提供部分勤工助学岗位。

（十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经营的餐厅可根据现有状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改造、提升餐厅环境。

2、中标人须按“4D”或“5S”或“六 T”管理模式经营管理。

3、中标人必须加强对委托经营场地的各项管理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各类纠纷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中标人必须在所投场地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经营饭菜价格必须以当地物价水平为基准，与大学城其他高校餐厅售卖价格基本持平。经营期间不得随意或变相涨价。中标人必须将所经营产品的售卖价格在每学期开学前 10 日向招标人的膳食管理科报备，将招标人审核的价格在餐厅明显处公布，平时应在售卖窗口挂价格牌明码实价经营，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和调控。

5、为满足贫困学生的饮食需求，中标人须在大众窗口设置“5 元营养餐”（一荤两素）专门售卖窗口，及每餐提供 1 元（含）以下价格的蔬菜不少于 2 种，且要提供有质量的免费汤（一周内不能重复），并适时时段推出打折活动。

6、中标人在经营期内餐厅所供的所有产品的价格稳定，质量不降。确因餐厅所需食品原料受市场影响，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居高不下，且时间持续超过 1 个月，中标人需要上

调售卖价格，应事先以书面请示上报招标人审批，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按调整的价格售卖。

7、中标人有统一采购配送中心，能够独立完成餐厅所有的大宗物资的采购供应。

8、中标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完成采购工作。餐厅所有的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并落实进出仓制度（包含各档口），完成内部核算体系。

9、中标人使用设施设备须符合消防（使用相应的防火阻燃材料）、节能环保（使用具备 2 级及以上能效标识、获得节能环保认证的节能炉灶、节水型清洗消毒、节能型排油烟净化、节能型冷藏冷冻等食堂节能环保设施设备和技术）要求。

10、项目所有经营场所的区域内**不得使用**以煤、液化气作为能源的设备，只能使用以电作为灶用能源的设备。

11、招标人提供现有的场所和设备、设施（投标人可到现场察看），详细设备、设施清单在签订合同时清点确认，合同期满后，由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新增的设备、设施（中标人在正式营业前须提供清单经招标人确认）须移交招标人。

1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餐厅投保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为餐厅全体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3、投标人对本项目运营能够实现食堂智慧化管理。

14、中标人正式开业须负责申领经营活动所需的员工健康证等相关证照。招标人提供帮助及出具相关证明。办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独立享有和承担经营场所在中标人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委托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由此产生的后果与招标人无关。

15、投标人中标后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须制定防止食物中毒措施、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和遇到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应急供餐保障预案及投诉处置方案。

16、本项目餐厅招牌名称：**昙浦餐厅**（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在设置餐厅招牌名称时须向招标人报批，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挂牌。中标人在餐厅内布置广告、标幅、标语需向招标人报批，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布置，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共同维护校园安定稳定。

17、投标人须承诺餐厅装修改造设计方案符合消防标准，并要报送学校武保部消防科备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8、餐厅经营期间，每季度必须对餐厅厨房油烟管道、烟囱、新风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大清洗，确保无火灾隐患，在经营期间，中标人对其辖区内发生火灾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9、如遇学校停水、停电应请示招标人解决办法，不得未经同意停办伙食。

20、中标人所经营的餐厅厨余垃圾地沟油回收须经招标人同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进行回收事宜。餐厅泔水应自行处理，其处理必须符合福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需提供处理泔水人的许可证给招标人备案。

21、中标人须在校运会、军训、迎新生、毕业生招聘等活动提供免费开水、姜汤、凉茶等。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 69 号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指定地点。

（二）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年限：**5 年。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学校规定放暑假之日止。**

（三）营业时间：中标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具备正常营业条件。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期满后，无违约并做好资产清点和交接工作后，招标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投标。若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且无未了事宜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根据中标人在当月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营业款情况，在扣除中标人应缴交的相关费用后，在次月 20 日左右将剩余的营业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法定账号中。

（六）经营模式

1、本项目采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中标人在经营管理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所有经营资金、环境改造、设备设施购置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岗位培训、行政管理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盈亏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入场后中标人须将符合招**

标人要求的餐厅总体布局效果图提供给招标人审核，保障就餐区域的座位数要达到1200位以上。

2、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变相转包或以他人身份挂靠，或超出招标经营项目范围经营。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

3、**本项目对中标人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中标人需要自行支付经营管理场所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含管道疏通、隔油池清洗、垃圾清运、四害消杀等）。**招标人不提供免费的员工住宿。**

4、餐厅生活用电、用水价格分别按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向学校收取的电、水费标准执行。

（七）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签订合同后不能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须另行支付相应赔偿。

2、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对于中标人投入的金额，招标人不予退还。

3、在经营管理期内，中标人擅自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经营管理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中标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发生中毒人数在50人以上的中毒事故，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发生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上49人以下的中毒事故，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扣除75%的履约保证金。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发生中毒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 29 人以下的中毒事故，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毒人数少于 10 人的，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承担受害人的医疗和赔偿费用外，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擅自装修的，招标人除了直接从营业款中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外，中标人应立即修复原状，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本项目采用校内一卡通聚合支付系统和统一的微信、支付宝及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人所有的营业款进入招标人财务账户，由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政策允许的票据，按月提取。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和使用个人或企业定制的固定二维码。自行按照有关要求配置“校园一卡通聚合支付系统”收费卡机并经甲方认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若中标人违反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学校支付系统外结算方式的，待确认后，第一次直接从营业款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直接从营业款中扣除 6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直接从营业款中扣除 90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7、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堂经理一年内不允许更换，否则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厨师长、营养师、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成本核算员（仓库管理员）一年内不允许更换，否则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厨师一年内不允许更换，否则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8、中标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有关规定执行。

9、若中标人原材料采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且承担责任的，第一次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须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第三次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超过三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10、中标人在经营管理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

所，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把本项目中的权利转移给第三人的；

（2）未经招标人授权，中标人以招标人名义对外从事与本项目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以外任何活动的；

（3）中标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妨碍阻挠招标人管理人员行使管理职责和维护正当权益，屡教不改的；

（5）其他违约行为，经招标人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更改、纠正的予以终止合同。

11、若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时，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营业款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招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不能正常营业，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经营管理场所灭失的，招标人、中标人均免责，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权自然解除。

（九）合同终止

1、若合同到期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在 7 天之内无条件搬离，食堂内的所有环境改造设施、设备等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验收清点合格后，于次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搬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招标人有权实行强制措施。

2、中标人在承包期间自行投入添置的所有设备设施（含可移动和不可移动，以经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的所有权，均归招标人处置，中标人不得随意拆卸，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第四章　委托经营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理工大学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 6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FXZB-2025029 的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食堂 C 二层学生餐厅（昙浦餐厅二楼）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餐厅内结构完整，室内无破坏，简单装修，有部分设备设施，如空调、后厨设备等。

三、乙方承诺内容

乙方在经营期间大众窗口午、晚餐只提供其中一餐免费大米饭（或者填写：午、晚餐均提供免费大米饭）。 乙方所供应免费大米饭选用的大米等级必须为大米一级及以上，符合GB/T 1354-2018的标准，经营期间所提供的大米均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指定地点。

2.营业时间：乙方应在2025年8月25日前具备正常营业条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二）乙方响应内容

1.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质

2.乙方评分承诺内容

（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填写）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期满后，无违约并做好资产清点和交接工作后，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

格，且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投标。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且无未了事宜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根据乙方在当月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营业款情况，在扣除乙方应缴交的相关费用后，在次月20日左右将剩余的营业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法定账号中。

七、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年限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年限：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学校规定放暑假之日止。

八、设备设施要求

乙方在承包期间自行投入添置的所有设备设施（含可移动和不可移动，以经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的所有权，均归甲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拆卸，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经营模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2.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经营管理场所灭失的，甲方、乙方均免责，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权自然解除。

十三、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十四、合同附件

1.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澄清确认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按高标准执行。

甲方（招标人）：福建理工大学（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46375087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城支行

账号：35050161990109123123

乙方（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所投合同包：

报价部分目录

（1）报价承诺函

1、报价承诺函

致：福建理工大学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期间大众窗口午、晚餐只提供其中一餐免费大米饭（或者填写：午、晚餐均提供免费大米饭）。我公司所供应免费大米饭选用的大米等级必须为大米一级及以上，符合 GB/T 1354-2018 的标准，经营期间所提供的大米均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所投合同包：

（本部分正、副本请双面打印、复印）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目录

（1）投标书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

（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

（1）投标书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

（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承诺函）。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任何报价。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在此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未主动或被动地与具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共同参与围标。我公司承诺如果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关联关系，投标无效；如果中标，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理。

3.我公司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所经营或管理的食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若有虚假之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办理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业务，且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5.我公司承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承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7.我公司承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2025 年 9 月 1 日后，我公司没有在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仍有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同，我公司没有与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仍有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同的餐饮服务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我公司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0.我公司没有与本次投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1.我公司投标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我公司）的委托参加投标。

12.我公司没有以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　别：　　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　门：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方：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2-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现附上：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资格标准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3

投 标 保 证 金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所投合同包，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还愿赔偿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200%的赔偿款。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所投合同包：

（本部分正、副本请双面打印、复印）

技术商务部分目录

（1）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应答表
（2）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响应表
（3）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4）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注：投标人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附件 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应答表

序号	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详见页码

序号	商务部分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详见页码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响应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投标人须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是否满足要求在此响应表中进行详细响应。

附件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评分标准证明材料在此提交）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承诺函

致：福建理工大学、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南区食堂 C 二层学生餐厅（昙浦餐厅二楼）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中投标（项目编号：FXZB-2025029 ），现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招标人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财库〔2019〕41 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执行，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每年度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少于上级文件下达的额度。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坚持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大众快餐（保障性伙食）的销售毛利率不超过 35%，为学生提供多样化优质服务的风味小吃和经营性餐厅的销售毛利率不超过 45%。

3、我公司承诺大众快餐低档菜比例不低于 50%，其中每份为 2 元（含）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每份为 2 元（不含）至 5 元（含）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20%；大众快餐每份菜品最高不超过 8 元。

4、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食堂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该食堂经理必须亲自负责并经手与招标人的日常业务的办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办理。一年后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食堂经理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持有与投标文件同等资格或职业证书，若有年限要求的，该人员应符合招标人的条件。

5、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厨师、营养师、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成本核算员（仓库管理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不得自行更换团队人员。一年后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持有与投标文件同等资格或职业证书，若有年限要求的，该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条件。

6、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制定火灾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防火职责，对其经营管理场所内发生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完全责任，我公司必须购买消防安全责任保险。

7、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餐厅投保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为餐厅全体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我公司承诺餐厅装修改造设计方案符合消防标准，并要报送学校武保部消防科备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大众快餐营养菜谱

投标人提供大众快餐营养菜谱，每个品种必须注明菜品的名称、分量、配比、售卖价格，大众快餐营养菜谱按比例提供菜品至少有 60 种。**投标人须提供大众快餐营养菜谱，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4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

单独打印无需放在投标文件中：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我方以_转账_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授权委托我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至贵司，全权办理此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贵司给予办理，并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1. 开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帐　号：_____
4. 税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全称并加盖公章）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在开标当天直接递交会议主持人（无需密封）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及此函（含清晰准确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发送我司邮箱退回保证金。

邮箱：FXZB17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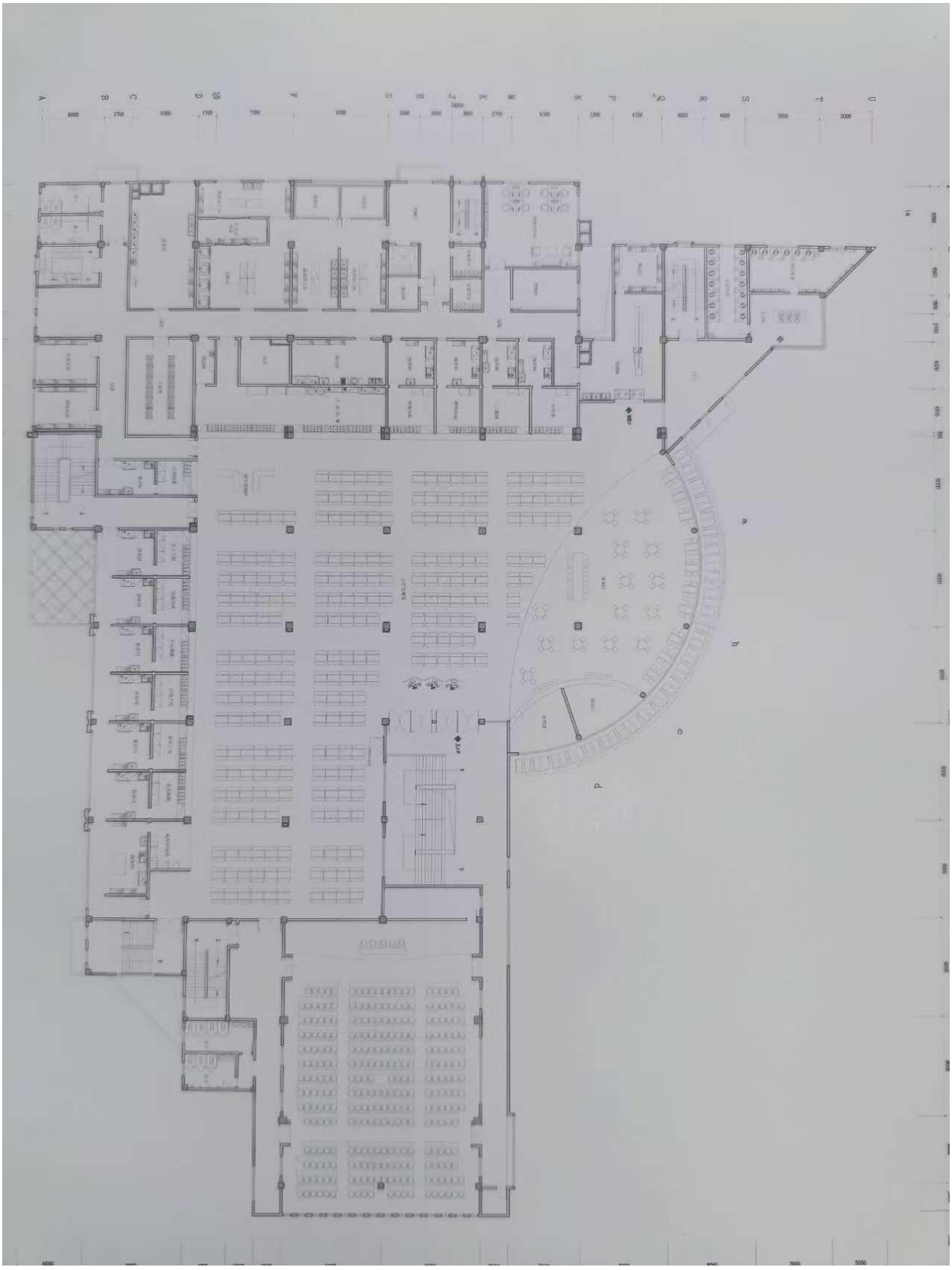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附件：本项目场地图纸